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 02-23967818

聯絡人:張硯凱

電 話:02-77367477

受文者: 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8041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為 貴府函詢國中小校長支領鐘點費疑義乙案,復請 查照。

說明:

裝

訂

線

一、復 貴府本(102)年8月14日連教學字第1020028700號函。

- 二、本部本年4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13881號、本年7月1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61965號及本年9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020079822函諒達。
- 三、審酌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不易覓得教師及推動教師專長授課, 爰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如能專長授課,則得支領鐘點費。
- 四、前揭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之認定,請依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第2條辦理。
- 五、另為因應中小學教育現場授課鐘點以「節」計算,爰校長於 原校授課節數仍以不得逾4節為原則,惟課程不可分割或特 殊情形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,不在此限。

正本: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副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除外)

、本部人事處、本部法制處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